（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6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第1包

78902253-d925-4a10-aa9e-d81f63333682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代理机构：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220

日　　期：2026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1. 相关要求 35
2. 评分标准 3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1
2. 合格的供应商 41
3. 保密 4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2
5. 踏勘现场 43
6. 询问 43
7. 偏离 43
8. 履约担保 4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10. 磋商文件 4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5
12. 响应报价 4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8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9
17. 质疑 49
18. 投诉 5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52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2
2. 开启响应文件 52
3. 磋商小组 53
4. 评审程序 54
5. 评审 54
8. 成交 58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8
10. 响应无效 59
11. 废标 5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0
13. 违法违规情形 60
14. 违规处理 6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62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6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3
1. 签订合同 63
2. 追加合同金额 6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4
4.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68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833682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220

项目名称：2026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3594771.21元

最高限价（如有）：3594771.21元

采购需求：2026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工程施工完毕。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 区第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9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83682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投标文件。

3.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顺城路6号

联系方式：0532-87968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166号6号楼办公1026户

联系方式：0532-67762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飞飞（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0532-6776288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3594771.21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3594771.21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采用差额累进方式 100 万元以下按照中标金额的 1%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照中标金额的 0.7%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78902253-d925-48f0-aa93-d81f6333682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方式	含税全包价，包括，维修改造、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报价次数	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16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7	中小微企业优惠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响应文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1.供应商使用【（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 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 “签字” “印章” 处，按要求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

78902253-d925-4a0a-aa2e-c0f1e2e2682

		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供应商）端）”。 3.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目录逐项电子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 （2）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 为放弃参与响应。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 后修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再次点击“生 成”，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 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
20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 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 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 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 可以下载保存。 3.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启前，若供应商对 CA 证书进 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因密钥不匹配导致 无法正常解密，请供应商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4.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 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 （3）CA 证书变更但供应商未重新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响应失败及全部 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 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电子投标开标注 意事项” 2.参与开启会议时，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 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

78902253-d925-4b0c-a9c2-8f63f3b52

		解密。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7.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7.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7.5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7.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不包含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7.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27.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

78902253-d925-48f0-aa9e-b1f6b23b82

	审查程序	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27.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27.1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12	磋商文件的质疑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1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以一个 CG 文件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按包一式肆份快递邮寄到代理公司。 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78902253-d925-6d0-a0e-0f3f83c6c0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的电子文档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文档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见附件)，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临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年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是
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全面推动项目区国土绿化提质增效，增强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巩固、提升黄渤海海岸带和鲁东低山丘陵生态屏障，为全国海岸带国土绿化提供示范。

二、编制范围：

对项目区内夏庄街道的崂山西麓等范围内的各个小班的中幼林抚育（QCYF0001~QCYF0020，共 20 个小班）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三、编制依据：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5682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2、《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2025）；

3、青岛市林业建设工程取费指导意见（试行）；

4、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青岛市 2026 年度工程概算；

5、《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2026 年度作业设计》及其小班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表；

6、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青岛项目区 2026 年度矢量图；

7、《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2018）；

8、《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2018）；

9、《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

10、《青岛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3702/T288-2018）》；

1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

12、《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年）；

13、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有关文件；

14、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四、工程类别的取定：

参考园林绿化工程计费。

五、人工及材料费用的取定：

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

2、人工费按园林 129.87 元/工日；

3、材料费：实生苗单价参考《青岛市林业建设工程取费指导意见（试行）》（2023.5.23）中的价格，其他单价参考《青岛材价》2026 年 6 月刊载的信息价，没有刊载的按现行市场询价；

4、指导价区间参考《青岛市林业建设工程取费指导意见（试行）》（2023.5.23）。

六、工程计量：

本清单计量参照《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青岛项目区 2026 年度作业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以及图纸进行计量。

七、税金税率：按现行文件规定的 9%计算。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八、编制结果：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594771.21 元， 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壹分。

最高限价：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3291800.48
1.1	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3291800.48
1.1.1	绿化工程	3291800.48
1.1.1.1	中幼林抚育	3291800.48
2	措施项目	6103.93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1000.99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88.85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01.38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716.68
3	其他项目	50.83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0.83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296815.97
	合计	3594771.21

789022538-d325-48f0-aa9e-d8116333368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000002	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3291800.48
	000003	绿化工程					3291800.48
	000004	中幼林抚育					3291800.48
1	050101001001	砍伐乔木（中幼林）	1.胸径范围:综合考虑 2.砍伐方式：齐根伐除	株	52330.00	12.39	648368.70
2	05B001	采伐剩余物处理	1.处理方式：外运清林 2.运距：综合考虑	株	52330.00	9.17	479866.10
3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1.种类:麻栎 2.株高:≥0.8m 3.地径：≥1.5cm 4.松土：苗木周围 50cm 范围内松土 5.割灌除草：去除苗木周边 1m 范围内杂灌杂草 6.整地：综合考虑整地方式，做到水土保持集水、节水、保土、保墒的原则，提高成活率 7.养护期：1 年	株	2272.00	23.18	52664.96

789023b9-d925-48f0-aa9e-d81f6333682

4	05B002	树木修枝	1.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含萌蘖枝、侧芽处理等) 2.剪口处理：涂抹油漆封堵，防止主干木质水分散发	株	129114.00	3.67	473848.38
5	05B003	修枝剩余物处理	1.处理方式：切成1m以下小段，全部外运 2.运距：综合考虑	株	129114.00	12.66	1634583.24
6	05B004	洒水车		m3	170.40	14.49	2469.10
		合计					3291800.48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68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0006	整体工程措施项目的专业措施			
	000011	整体工程措施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			
2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4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5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000002	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000003	绿化工程			
	000006	通用措施		4096.03	
1	050406006001	夜间施工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照明设备、警示标志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以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劳动效率降低等	614.53	

78902253-d925-48f0-a096-d8163333682

2	050406008001	二次搬运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苗木、成品、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的二次或多次搬运	1229.06	
3	050406005001	冬雨季施工	因冬雨季施工所增加措施和费用，包括防寒、保温、防滑、防潮、防风措施，雨雪的清除，人工、施工机械的效率降低等	614.53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4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1637.91	
	000007	专业措施			
5	050401001001	脚手架	1.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铺设安全网 4.拆除脚手架后材料分类堆放	0.00	
6	050402001001	植物养护	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的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灌溉排水、环境清理等	0.00	
7	05040200200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因反季节栽植在增加材料、人工、防护、养护、管理等方面采取的种植措施及保证成活率措施	0.00	

78902253-d925-48f0-aa9e-d3163333682

8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维护	0.00	
9	050403002001	树木裹干	1. 搬运 2. 绕杆 3. 余料清理 4. 养护期后清除	0.00	
10	050403003001	搭设遮阴(防寒)棚	1. 制作 2. 运输 3. 搭设、维护 4. 养护期后清除	0.00	
11	050403004001	树木输液	1. 运输 2. 打孔 3. 挂输液袋/瓶 4. 清理	0.00	
12	050403005001	树干涂白	1. 运输 2. 制作涂白剂 3. 粉刷 4. 清理	0.00	
13	050403006001	假植	1. 挖沟排苗 2. 回土 3. 浇水 4. 保墒 5. 起挖、运输	0.00	
14	050404001001	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	1. 垂直运输机械的基础制作、安装 2. 垂直运输机械运行	0.00	
15	05040400200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施工机械现场安拆 2. 施工机械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	0.00	
16	050405001001	围堰	1. 取土、装土 2. 堆筑围堰 3. 拆除、清理围堰 4. 材料运输	0.00	
17	050405002001	排水	1. 安装 2. 使用、维护 3. 拆除排水机械 4. 清理	0.00	

78902253-d925-48f0-aa9c-d81f63333682

18	05040600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下施工时,所需要增加的费用和施工降效	0.00	
19	050406010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和植物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	0.00	
20	05B005	其他措施项目		0.00	
	000008	安全文明措施		2007.90	
21	050406004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000.99	
22	050406003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88.85	
23	050406002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01.38	
24	050406001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716.68	
		合计		6103.93	

78902253-d925-48f0-aa9e-d8f168333682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注
	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0.83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	50.83	

78902258-d925-48f0-aa9e-d81f6338268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61237.99	0.083	50.83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3297955.24	9.00	296815.97
	合计				296815.97

工 程 主 材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编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含税)	市场价(除税)	小计	税率
1	U	麻栎 株高≥0.8m，地径≥1.5cm	株	2272.00	6.00	5.31	12064.32	13
		合计：					12064.32	

综合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单价(除税)	小计(除税)	税率
1		采伐剩余物处理 不取安措、其他项目	株	52330.00	10.00	9.17	479866.10	9
2		砍伐乔木（中幼林）不取安措、其他项目	株	52330.00	13.50	12.39	648368.70	9
3		树木修枝 不取安措、其他项目	株	129114.00	4.00	3.67	473848.38	9
4		修枝剩余物处理 不取安措、其他项目	株	129114.00	13.80	12.66	1634583.24	9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工料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单价(除税)	小计(除税)	税率
1	00010050	综合工日(园林)	工日	193.12	129.87	129.87	25080.49	--
2	U	麻栎 株高≥0.8m,地径≥1.5cm	株	2272.00	6.00	5.31	12064.32	13.00
3	32270001	肥料	kg	91.1072	3.50	3.10	282.43	13.00
4	32270003	药剂	kg	5.112	25.00	22.12	113.08	13.00
5	34110003	水	m3	170.40	5.40	5.24	892.90	3.00
6	990409020	洒水车 4000L	台班	4.26	620.12	579.64	2469.27	--
7		采伐剩余物处理	株	52330.00	10.00	9.17	479866.10	9.00
8		砍伐乔木(中幼林)	株	52330.00	13.50	12.39	648368.70	9.00
9		树木修枝	株	129114.00	4.00	3.67	473848.38	9.00
10		修枝剩余物处理	株	129114.00	13.80	12.66	1634583.24	9.00
		人工费合计:					25080.49	
		材料费合计:					3250019.15	

		其中:暂估材料费						
		机械费合计:					2469.27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全面推动项目区国土绿化提质增效，增强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巩固、提升黄渤海海岸带和鲁东低山丘陵生态屏障，为全国海岸带国土绿化提供示范。

二、编制范围：

对项目区内夏庄街道的崂山西麓等范围内的各个小班的中幼林抚育（QCYF0001~QCYF0020，共 20 个小班）编制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2、《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2025）；

3、青岛市林业建设工程取费指导意见（试行）；

4、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青岛市 2026 年度工程概算；

5、《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2026 年度作业设计》及其小班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表；

6、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青岛项目区 2026 年度矢量图；

7、《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2018）；

8、《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2018）；

9、《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

10、《青岛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3702/T288-2018）》；

1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

12、《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年）；

13、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有关文件；

1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5、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四、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594771.21 元， 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壹分 。

五、清单综合单价的报价：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的组合计价，由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施工

7890223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管理先进程度及成本经验，进行自主报价。

六、工程计量：

本清单计量参照《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青岛项目区 2026 年度作业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以及图纸进行计量。

七、税金税率：按现行文件规定的 9%计算。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1.1.1	绿化工程	
1.1.1.1	中幼林抚育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78902252-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021407598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000002	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000003	绿化工程					
	000004	中幼林抚育					
1	050101001001	砍伐乔木（中幼林）	1.胸径范围:综合考虑 2.砍伐方式：齐根伐除	株	52330.00		
2	05B001	采伐剩余物处理	1.处理方式：外运清林 2.运距：综合考虑	株	52330.00		
3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1.种类:麻栎 2.株高:≥0.8m 3.地径：≥1.5cm 4.松土：苗木周围 50cm 范围内松土 5.割灌除草：去除苗木周边 1m 范围内杂灌杂草 6.整地：综合考虑整地方式，做到水土保持集水、节水、保土、保墒的原则，提高成活率 7.养护期：1 年	株	2272.00		

789022500d925-48f0-aa9e-d81f6333682

4	05B002	树木修枝	1.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含萌蘖枝、侧芽处理等） 2.剪口处理：涂抹油漆封堵，防止主干木质水分散发	株	129114.00		
5	05B003	修枝剩余物处理	1.处理方式：切成1m以下小段，全部外运 2.运距：综合考虑	株	129114.00		
6	05B004	洒水车		m3	170.40		
		合计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68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0006	整体工程措施项目的专业措施			
	000011	整体工程措施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			
2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4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5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		

			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000002	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000003	绿化工程			
	000006	通用措施			
1	050406006001	夜间施工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照明设备、警示标志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以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劳动效率降低等		
2	050406008001	二次搬运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苗木、成品、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的二次或多次搬运		
3	050406005001	冬雨季施工	因冬雨季施工所增加措施和费用，包括防寒、保温、防滑、防潮、防风措施，雨雪的清除，人工、施工机械的效率降低等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4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000007	专业措施			

78902253-d925-48f0-aa94-d81f63333682

5	050401001001	脚手架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铺设安全网 4.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分类堆放		
6	050402001001	植物养护	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的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灌溉排水、环境清理等		
7	05040200200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因反季节栽植在增加材料、人工、防护、养护、管理等方面采取的种植措施及保证成活率措施		
8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维护		
9	050403002001	树木裹干	1. 搬运 2. 绕杆 3. 余料清理 4. 养护期后清除		
10	050403003001	搭设遮阴(防寒)棚	1. 制作 2. 运输 3. 搭设、维护 4. 养护期后清除		
11	050403004001	树木输液	1. 运输 2. 打孔 3. 挂输液袋/瓶 4. 清理		
12	050403005001	树干涂白	1. 运输 2. 制作涂白剂 3. 粉刷 4. 清理		
13	050403006001	假植	1. 挖沟排苗 2. 回土 3. 浇水 4. 保墒 5. 起挖、运输		

78902253-d925-48f0-a89e-d81f63333682

14	050404001001	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	1. 垂直运输机械的基础制作、安装 2. 垂直运输机械运行		
15	05040400200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施工机械现场安拆 2. 施工机械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		
16	050405001001	围堰	1. 取土、装土 2. 堆筑围堰 3. 拆除、清理围堰 4. 材料运输		
17	050405002001	排水	1. 安装 2. 使用、维护 3. 拆除排水机械 4. 清理		
18	05040600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下施工时,所需要增加的费用和施工降效		
19	050406010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和植物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		
20	05B005	其他措施项目			
	000008	安全文明措施			
21	050406004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	050406003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3	050406002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78902253-d925-48f0-aa9c-d61163333682

24	050406001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合计			

c8902253-1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注
	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合计				

2、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相关部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2	/	/	/	

3. 商务要求

★3.1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工程施工完毕。

★3.2 养护期：1 年，涉及中幼林抚育的苗木补植养护期 3 年。

3.3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项目正式开工且采购人确认开工条件具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80%，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5%；施工全部完成，依据工程量审核报告，支付至合同额的 85%；尾款作为养护资金，养护期内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养护、补植义务，养护期满完成项目审计，以审计报告审定总价款作为最终结算基数，无息付清尾款。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全部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预算下达及资金实际安排到位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采购人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推进资金拨付。

★3.5 项目人员要求：本项目须配备项目经理一名，项目经理须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为企业在职人员，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78902253-d925-4860-aa9c-d81f63333682

须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有效的社保证明资料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质量目标：验收合格。

3.7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2368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电子文档，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2 分	68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响应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供应商业绩	2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原件电子文档，且三者均为同一项目，三项原件的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2.3 技术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质量目标	6 分	1.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3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但缺乏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但措施不完善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施工质量控制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施工质量控制不完善、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施工质量控制不合理无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8 分	1.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完善，具备实施性得 4 分；现场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现场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完善，具备实施性得 4 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但措施不完善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不完善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9 分	1. 材料组织、投入计划措施完善、明确的得 3 分，有材料 组织、投入计划，但措施不完善、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3 分，有机械设备但不能完 全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进场计划完善、明确的得 3 分，进场计划不完善、不明 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	28 分	1. 施工方案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5 分；有施工方案，但施工方案不够完善、描述简单的，得 3 分；有施工方案，但方案存在明显缺漏，描述模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工序衔接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5 分，工序衔接不够完

		善、描述简单的，得 3 分；工序衔接缺乏合理性，描述模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进度控制点设置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4 分，进度控制点不够完善、描述简单的，得 3 分；进度控制点存在明显缺漏，描述模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 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4 分，平面布置、机械设备有欠缺，描述简单的，得 3 分；平面布置、机械设备不详尽、描述模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劳动力组织均衡、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5 分，劳动力组织措施有欠缺，描述简单的，得 3 分；劳动力组织不完善、不详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详尽、完善、清晰明确得 2 分；有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但不详尽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7. 关键施工技术及工程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详尽、完善、清晰明确得 3 分；有关键施工技术及工程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但不详尽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部门协调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得 3 分；有项目管理机构安排，但部门协调措施不详尽、不完善得 2 分；项目管理机构安排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劳动力组织均衡、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3 分；有劳动力组织但不详尽、不完善得 2 分；劳动力组织匮乏，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1. 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且合理可行得 3 分；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2 分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混乱，无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有明确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及应急保障措施且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5333082

		具体有效得 3 分；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及应急保障措施设置合理，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及应急保障措施设置不合理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 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详细的保障措施的得 5 分；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但内容简单，仅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内容简略、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电子文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供应商须知；

（7）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8）纪律要求；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一次性提出。

10.2.2 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页面答复所问问题，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

78902258-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资质证书；

11.3.3安全生产许可证；

11.3.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1.3.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6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投标函附录；

11.4.3 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11.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响应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4.5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11.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4.8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11.4.9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

11.4.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4.11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11.4.12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11.4.13主要材料明细表；

11.4.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5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11.4.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8 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质量目标；

11.5.2 安全文明施工；

11.5.3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11.5.4 施工方案；

11.5.5 项目管理机构；

11.5.6 应急预案；

11.5.7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1.5.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7892223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响应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响应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12.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2.9.9 脚手架费用；

12.2.9.10 二次搬运费；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1 本工程其它响应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2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随项目采购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 2 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8902258-d925-48f0-aa0e-d81f63833682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递交投标文件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开标后，所有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设置的响应文件申请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申请解密。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833682

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5682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6.1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无效，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2.3 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6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8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10.13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4 投标企业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采购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78902253-1925-48f0-a9e-481f63333682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8902253-d925-48f0-aa9e-d8116233568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_____年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响应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按照上册第四章第 3.3 条款约定执行。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

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24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48小时内给予答复。

(3)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3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中标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响应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响应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 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定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9、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

5、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78902253-d925-48f0-aa9e-dc1f63333682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78902253-d923-48f0-aa9e-d81f63333682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8902253-d325-48f0-aa9e-d81f6333682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836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5682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4)；

2、投标函附录(见附件5)；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6)；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7)；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8)；

6、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7、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9)；

8、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10)；

9、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10、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2）；

11、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件13)；

12、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4)；

13、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5)；

1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6)；

15、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7)；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8）

17、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70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附件4：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姓名），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8902253-d923-48f0-aa9c-d81f63333682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限额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14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15	工期		
16	养护期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682

17	施工地点		
18	付款方式		
19	质量目标		
20	验收标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682

附件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响应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78902253-d225-48f0-a29e-d81f63333682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78902253-d925-4810-aa9e-d81f63333682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78902253-d925-48f0-aa9a-d81f63333682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____（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20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682

附件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78902253-d925-4810-aa9e-d81f63333682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附件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682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附件16：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78902253-d225-48f0-aa9e-d81f6333682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

20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7：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 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授权人（印章）：_____　　代理人（印章）：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时间：___ 年__月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_日　　时间：__年 _月___日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b2682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质量目标；

2、安全文明施工；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4、施工方案；

5、项目管理机构；

6、应急预案；

7、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78902253-d925-4818-3a9e-d81f63333682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

附件16：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
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施工内容</td><td>施工进度</td><td>施工质量</td><td>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td><td>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文明标准</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3">合　格□</td><td colspan="3">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附录 1

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02140759825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合格制	营业执照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合格制	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的响应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

78902253-d925-48f0-aa0e-d81f63333682

				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部分	质量目标		6.0	1.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3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但缺乏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但措施不完善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施工质量控制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施工质量控制不完善、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施工质量控制不合理无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8.0	1.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完善，具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备实施性得 4 分；现场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现场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完善，具备实施性得 4 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但措施不完善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不完善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9.0	1.材料组织、投入计划措施完善、明确的得 3 分，有材料 组织、投入计划，但措施不完善、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3 分，有机械设备但不能完 全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进场计划完善、明确的得 3 分，进场计划不完善、不明 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	28.0	1.施工方案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5 分；有施工方案，但施工方案不够完善、描述简单的，得 3 分；有施工方案，但方案存在明显缺漏，描述模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工序衔接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5 分，工序衔接不够完善、描述简单的，得 3 分；工序衔接缺乏合理性，描述模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进度控制点设置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4 分，进度控制点不够完善、描述简单的，得 3 分；进度控制点存在明显缺漏，描述模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4 分，平面布置、机械设备有欠缺，描述简单的，得 3 分；平面布置、机械设备不详尽、描述

78902253-d923-48f0-aa9e-d81f63333682

			模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劳动力组织均衡、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5 分，劳动力组织措施有欠缺，描述简单的，得 3 分；劳动力组织不完善、不详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详尽、完善、清晰明确得 2 分；有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但不详尽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7.关键施工技术及工程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详尽、完善、清晰明确得 3 分;有关键施工技术及工程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但不详尽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6.0	1.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部门协调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得 3 分；有项目管理机构安排，但部门协调措施不详尽、不完善得 2 分；项目管理机构安排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劳动力组织均衡、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3 分;有劳动力组织但不详尽、不完善得 2 分;劳动力组织匮乏，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6.0	1.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且合理可行得 3 分；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2 分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混乱，无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有明确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及应急保障措施且具体有效得 3 分；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及应急保障措施设置合理，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及应急保障措施设置不合理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0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详细的保障

78902253-d925-48f0-aa9e-d8fc3523c82

			措施的得 5 分；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但内容简单，仅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内容简略、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基本分为满分减 20 分。最终价格与评标基准价之比：每增加 1%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减少 1%加 2 分，最高加至满分；偏离不足 1%按照内插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业绩	2.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原件电子文档，且三者均为同一项目，三项原件的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532662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备注
1	2026 年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青岛市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城阳区)	详见磋商文件。	无

78902253-d925-48f0-aa9e-d81f63333682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3594771.21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信创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78902253-d925-48f0-aa9c-d81fc3333682

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02140759825